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

平新环审〔2023〕7号

**关于《平顶山市监管中心（平顶山市看守所、平顶山市拘留所、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意见**

平顶山市公安局：

 你局（11410400732480791X）报送的由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平顶山市监管中心（平顶山市看守所、平顶山市拘留所、平顶山市公安强制戒毒所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新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我局集体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编制基本规范，内容全面，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局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局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局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有效落实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你局在本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：

二氧化硫：0.0088t/a、氮氧化物：0.0335、COD:0.25t/a、NH3-N：0.025t/a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你局应按新标准执行。同时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新污染防治管理要求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经办人：审批管理科

 2023年9月11日